

济南市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取样品包含实木家具、板木家具、板式家具，不包含钢木家具和婴幼儿家具。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当单件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增加样品数量。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家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木工要求（表 3—序号 27）		GB/T 3324
2	表面理化性能（漆膜）	耐液性	GB/T 3324
3		耐湿热	GB/T 3324
4		耐干热	GB/T 3324
5		附着力	GB/T 3324
6		耐磨性	GB/T 3324
7		抗冲击	GB/T 3324
8	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GB/T 3324
9		耐干热	GB/T 3324
10		耐湿热	GB/T 3324
11		表面耐磨性	GB/T 3324
12		抗冲击	GB/T 3324
13	力学性能（柜类强度）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T 3324
14		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	GB/T 33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GB/T 3324
16	力学性能（柜类稳定性）		GB/T 3324
17	力学性能（桌类强度）	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T 3324
18		水平静载荷试验	GB/T 3324
19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GB/T 3324
20		桌腿跌落试验	GB/T 3324
21	力学性能（桌类稳定性）		GB/T 3324
22	力学性能（椅凳类强度）	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	GB/T 3324
23		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	GB/T 3324
24		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	GB/T 3324
25		座面冲击试验	GB/T 3324
26		跌落试验	GB/T 3324
27	力学性能（椅凳类稳定性）		GB/T 3324
28	力学性能（单层床强度）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	GB/T 3324
29		床长边静载荷试验	GB/T 3324
30		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	GB/T 3324
31	结构安全性		GB/T 3324
32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
33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可溶性铅	GB 18584
34		可溶性镉	GB 18584
35		可溶性铬	GB 18584
36		可溶性汞	GB 18584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